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计分  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60分） | 1.企业  信息 |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有隶属关系不得分 | 3分 |  |
| 无隶属关系得3分 |
| 2.办公  场所 | 企业有固定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面积达300平米 | 达到300平米得2分  低于300平米得1分 | 2分 |  |
| 企业有独立的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齐全 | 全部具备得2分  具备一项得1分 | 2分 |  |
| 企业有独立的档案室，档案资料存放有序、规范 | 具备且完善得2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 2分 |  |
| 3.管理  制度 | 企业章程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基本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企业组织构架 | 合理有效得2分 | 2分 |  |
| 基本合理得1分 |
| 企业人事管理制度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基本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企业业务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基本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企业内控管理制度 | 建立且较为完善得2分 | 2分 |  |
| 基本建立尚不完善得1分 |
| 基本  信息  （60分） | 4.人员  状况 | 企业参保人数 | 20人（含）以上得5分 | 5分 |  |
| 20人以下得2分 |
| 企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10人及以上得5分 | 5分 |  |
| 5-10人以得3分 |
| 5人以下得2分 |
| 企业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10人及以上得5分 | 5分 |  |
| 5-10人得3分 |
| 1-5人得2分 |
| 5.信息化  建设 | 企业实现内部电子管理系统 | 实现得2分 | 2分 |  |
| 未实现不得分 |
| 企业应用电子化招标系统进行交易 | 实现得2分 | 2分 |  |
| 未实现不得分 |
| 6.业务  经营  情况 | 企业近两年完成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 | 达到50项以上得6分 | 6分 |  |
| 达到50项以下得4分 |
| 企业近两年完成招标代理合计中标金额 | 达到5亿元以上得6分 | 6分 |  |
| 达到5亿元以下得4分 |
| 7.财务  状况 | 总资产收益率 | 大于1%得2分 | 6分 |  |
| 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5%得2分 |
| 主营业务收入 | 大于3000万得2分 |
| 优良信用信息（40分） | 1.体系  认证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1分 | | 1分 |  |
| 2.招标  业绩 | 企业近两年代理业务中同一项中标金额达1亿元及以上项目每个加2分，同一项中标金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每个加1分，最多加10分 | | 20分 |  |
| 企业近两年完成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达300个以上加5分，200-300个加4分，100-200个加3分，最多加10分 | |
| 优良信用信息（40分） | 3.企业  组织  机构 | 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加2分 | | 4分 | 以政府批文为准 |
| 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加2分 | |
| 4.社会  公益 | 企业近两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3分 | | 3分 |  |
| 5.企业  荣誉 |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加1分  企业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加1分 | | 2分 | 按最高分计取 |
| 6.业务  拓展 | 企业每有一项建设服务类经营业务类别加1分，最多加2分 | | 4分 |  |
| 企业经营业务拓展到本省外的加2分 | |
| 1. 企业   创新  能力 | 企业近两年参加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 | | 6分 |  |
| 企业参与电子化交易平台加1分 | |
| 企业建设门户网站且运营、维护、更新加1分 | |
| 积极进行企业文化宣传，推广企业公众号加1分 | |
| 不良 信用信息（-24分） | 1.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 | -2分 |  |
|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的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 | | -2分 |
| 3.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有明显错误的行为 | | | -2分 |
| 4.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 | | | -2分 |
| 5.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 | | -2分 |
| 6.代理过程中存在陪标、围标，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2分 |
| 7.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行为 | | | -2分 |
| 不良 信用信息（-24分） | 8.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 | | | -2分 |  |
| 9.主管部门在各级检查过程中认定为招投标过程中不良的诚信信息或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被登记有不良信息的情形 | | | -2分 |
| 10.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的投诉或经相关行政机关移送的投诉，经核实主体责任为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形 | | | -2分 |
| 11.违反合同管理及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信息 | | | -2分 |
| 12.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的信息 | | | -2分 |
| 列入  黑名单 | 1.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存在陪标、围标，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处罚超过2次（含2次） | | | 直接评为D级 |  |
| 2.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的投诉或经相关行政机关移送的投诉，经核实主体责任为招标代理机构，且一年内超过2次（含2次） | | |
| 3.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4.行贿、受贿、渎职等违法信息（以各级纪委监委、检察机关通报为准） | | |